

# 文化价值是老年人的首要社会价值

姚 远

(中国人民大学 人口研究所, 北京 100872)

**摘要:** 老年人的社会价值具有实践性和层次性的特征。实践性决定老年人的社会价值区分为首要价值和次要价值。在中国传统社会, 老年人首要社会价值表现为伦理价值。在中国当代社会, 表现为精神价值。但是由于社会处于转型期, 政府关注不足, 对价值尺度的片面理解和缺乏足够的宣传, 老年人的精神价值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

**关键词:** 老年人; 伦理价值; 精神价值

**中图分类号:** C91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0)01-0032-05

## Cultural Value is the First Social Value of the Aged

YAO Yuan

(Population Institute, Re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Abstract** Social value of the aged has the character with practicalness and stratification. The practicalness determines what social value of the aged can be distinguished into the first and the second. In traditional China, the first social value appears to be ethical value. In modern China, however, is the spiritual one. Since the present society is in transition period, the spiritual value of the aged has not been paid attention to because of less public concern, misunderstanding of measure of value, and lack of publicity.

**Key words:** the aged; ethical value; spiritual value

当我们谈起老年人的社会价值时, 常常自觉或不自觉地注意老年人的经济价值, 或者说用一种经济效益的尺度衡量老年人的社会价值。这种看法, 不能说完全没有道理, 但起码是不全面的。在中国的文化环境中, 老年人的社会价值, 严格地说应该是首要的社会价值, 并不表现为经济价值, 而是表现为文化价值。在中国传统社会, 文化价值主要体现为

伦理价值; 在中国当代社会, 文化价值主要体现为精神价值。

1. 在理论上, 价值具有层次, 并在关系互动中实现

按照“需要—满足”的公式, 价值是指价值客体的属性或功能对价值主体需要的满足。老年人的社会价值, 也就是作为社会构成要素的老年人对整体社会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的满足和贡献。其中, 贡献是老年人社会价值的实质和核心。

这个概念包含着两个重要思想。

第一, 价值是在关系互动中实现的。也就是说, 认识老年人社会价值, 不能局限于老年人的立场, 而应该立足于社会发展的立场。

马克思曾经指出:“价值这个普遍的概念是从人们对待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的关系中产生的”<sup>[1]</sup>。

收稿日期: 1999-06-21

作者简介: 姚远(1949-), 男(汉族), 河南人, 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副教授, 史学硕士, 1992年美国犹他大学社会学系访问学者, 1995-1996年美国韦伯州立大学亚洲文化研究所访问教授, 主要从事社会老年学、历史人口学研究。

这就是说,关系是构成价值实现的必要条件。没有关系,就没有价值,没有价值的实现问题。因此,认识老年人社会价值,应该紧紧把握住老年人与社会的互动关系。

把握老年人的社会价值与社会的互动关系,就是要从社会的角度认识老年人的社会价值。社会是人类生活的共同体。老年人是这个共同体的有机组成要素。虽然老年人的社会价值有其客观基础,但是这种价值能不能为社会所认识所接受,需要在老年人与社会的互动关系中寻求答案。如果将老年人与社会视为一对矛盾的话,社会则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因为,老年人本身的属性和功能,只有社会需要,才能构成价值;只有社会接受,才能实现价值。离开了社会的需要和认可,老年人的社会价值就是一句空话。

第二,价值是有层次的。也就是说,认识老年人社会价值,不能笼而统之,而应根据社会发展阶段的特征进行具体分析。

有学者认为:“就客体的属性满足主体的不同需要而言,价值又可分为物质的、经济的、科学的、道德的、美学的、法律的、政治的、文化的和历史的价值等等”<sup>[2]</sup>。社会需要是多方面的,因此老年人社会价值也是多方面的。从大的方面看,老年人社会价值可以分成实用性价值和象征性价值;从小的方面看,实用性价值又可分成经验价值、权威价值、教化价值、行为价值等等,而象征性价值则可分为基础形象价值和物化价值等<sup>[3]</sup>。

多重性并不意味着各个价值都处于同等地位。由于社会需求有主次之分、层次之分,所以老年人的社会价值也具有了层次性。不同社会不同需求对老年人社会价值的层次区分是不同的。有的社会将老年人的经济价值置于首位,其他价值置于次位;有的社会将老年人的伦理价值置于首位,其他价值置于次位。如何认识老年人社会价值的层次性,还要依据社会需求、发展阶段、认识水平和价值观等进行具体分析。

老年人社会价值的关系性和层次性说明,认识老年人的社会价值,一是要注意从社会的大背景进行分析,不能就老年人谈老年人;二是要注意老年人的首要社会价值,不能笼而统之地谈价值。

2. 在中国传统社会,老年人的首要社会价值是伦理价值

中国传统社会是一个家国合一、伦理治国和直

觉体悟的社会。这个社会将老年人视为制度、秩序和伦理道德的具体化身,并通过礼和政策的强化作用,使人们能够见老思孝、见孝思忠,将对老年人的态度作为评判人们思想道德素质的重要标尺。

尽管中国传统社会老年人也有实用性价值,但伦理价值是首要的。

从基础方面看,老年人社会价值是中国伦理社会的产物。中国传统社会是伦理本位的社会<sup>[4]</sup>。伦理目标是社会追求的一个主要目标。从史料中可以看到,中国传统社会的行为过程不是一种单纯的行为实施,而是一种行为伦理化的过程。“事亲者,居上不骄,为下不乱”<sup>[5]</sup>。《论语》中涉及天文、物理、化学、动植物、农业、手工业等方面的知识多达54条,但不是为了说明自然现象,而是为了“利用自然知识以说明政治、道德方面的主张”<sup>[6]</sup>。即使是制度和法律,也带有浓重的伦理色彩。同是杀人,子杀父的要处死。而父杀子的,则可以不处理,或仅杖责100或罚银15两。可见,传统社会的制度和法律,不在于调整人际间的利益关系,而在于强化伦理道德。人们的行为,也不在于行为的本身,而在于行为过程中蕴涵的伦理观念。有学者认为:传统社会对人的认识,实际上是对人伦的认识<sup>[7]</sup>。这个看法清晰地表明了老年人的价值所在,同时也指出了老年人社会价值与传统社会的关系。

从功能方面看,老年人的伦理价值重于实用价值。第一,老年人的主要社会价值是伦理价值。“父母在,不敢有其身,不敢私其财,示民有上下也。”<sup>[8]</sup>“老而不戒,得无足恤,但临罪能悔,可恕,姑屈法宥之。”<sup>[9]</sup>如果老年人违背了伦理道德,就失去了社会价值,子女可以不孝不养。“所谓子母无绝道者,非谓继母。今继母改适,即义可绝。已失节于夫,乃责人不能尽孝,所言勿听。”<sup>[10]</sup>第二,老年人社会价值体现的伦理原则是其他伦理原则的基础。中国传统社会的伦理体系包括孝、悌、忠、友和信等部分,体现老年人社会价值的孝是其中的基础部分。孔子说:“君子务本,本立而道生。孝弟也者,其为仁之本与!”<sup>[11]</sup>由于老年人本身蕴涵的伦理功能,所以尽管老年人在生理上、体力上发挥不了多大的作用,但他们仍然成为社会重点推崇的对象之一。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老年人的伦理价值具体表现在基础、维系和执行等方面。

社会是一个宽泛的概念,它既可以指人们生活的共同体,也可以指生于斯长于斯的全部人口,有时

也代指国家。无论从哪个概念上讲,老年人都是社会的一个组成要素。如果将社会看成一个系统,那么“要素是系统的基础和实际载体。系统如果离开了要素,就成为无源之水和无本之木。”<sup>[12]</sup>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家庭起源的理论,社会分层的最初标志是性别,然后是年龄(辈分),再后是血缘(亲疏)。所以,老年人概念的形成,本身就是古代文明发展的关键一步,同时也说明了老年人是社会构成中必不可少的要素。对血缘关系的注重是中国社会的最大特点之一。《诗经·常棣》中所讲的“兄弟阋于墙,外御其务。每有良朋,烝也无戎。”<sup>[13]</sup>虽然指的是兄弟关系,实际上也代表了父子间的天然关系。以血缘关系为中心,逐渐扩展出姻亲关系、同乡关系、师生关系、同事关系等。这就是费孝通先生所讲的“差序格局”。“差序格局”既是亲疏关系,也是伦理关系。老年人则是“差序格局”的“芯”。从这个意义上讲,老年人的社会价值在于奠定了中国传统社会的基本格局。

社会发展可能表现为政治的发展、经济的发展或文化的发展。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社会发展总是从经济发展开始进而促成政治上的发展和文化上的发展。有时,文化上的发展或许还会早于政治上的发展。在发展的过程中,老年人的社会价值是作为文化力量而体现出来的。一方面,老年人是现存制度、秩序和观念的物化形态,成为维系社会、促进发展的起点。传统社会统治者在奖励功臣时也要旌表功臣的父母,其理由就是父母养育了这些子女。永乐皇帝曾对此有明确的阐述:“尔等今日厚禄显官,虽出己之功劳,亦必由祖父母善德所致。胡朝廷推恩,必及尔祖父母。尔等得蒙此恩,当思谨守礼法,以保禄位,不辱于祖父母。”<sup>[14]</sup>在统治者看来,祖父母不仅是保证子女现在行为的因素,而且也是监控子女未来行为的条件。正是父母的存在,使子女能够时时处处意识到家庭规范、社会规范,循规蹈矩,守孝尽忠,保证传统社会的正常秩序。另一方面,老年人又是现存制度、秩序和观念的执行人。在传统社会的初期,对代际间的纠纷,地方官基本上完全按照父母方的意见宣判。父母认为子女该死,就判之死。父母认为子女该流放,就判之流放。到了传统社会后期,父母甚至成为传统理学的具体执行人。逼女儿自尽全节者有之,逼女儿守寡守节者有之。鲁迅对此曾有过深刻的鞭鞑。

老年人的伦理社会价值,完全是中国传统社会

的产物,对中国传统社会的发展起到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3. 在中国当代社会,老年人的首要社会价值是精神价值

有学者认为:中国当代社会依然是伦理社会<sup>[15]</sup>。从中国当代社会经济运行的原则、经济体制与政治体制一致性原则,社会交往的方式和原则以及人们的思维定式等方面看,中国当代社会也不是一个纯粹的市场经济的社会。伦理社会的基础是政治上的集中与普遍的伦理原则,市场经济社会的基础是政治上的民主与普遍的法制原则。中国当代社会实际上处于从伦理社会向市场经济社会转变的过程中,由此构成了两种社会特征和平并存、相互消长的局面。

这种局面对中国当代社会老年人社会价值的影响,实际上就是一个认定标准问题。无论是传统社会,还是当代社会,老年人社会价值的客观基础都是相同的。即经验、威望、教化、洞察力、沉稳、豁达以及生命意义等。但认定标准不同,社会价值也就不同。伦理社会强调伦理标准,老年人社会价值就首先体现为伦理价值;经济社会强调经济价值,老年人社会价值就首先体现为经济价值。老年人由于生理方面的变化,其直接的经济价值呈下降趋势,但精神价值还是存在的,甚至有所提高。问题在于如何去认识它。

精神价值包括伦理价值、情感价值和感召力等价值。本文提到的老年人首要社会价值是精神价值,即指这几个方面。

第一,中国处于社会转型过程,对伦理关系依然有较强的需求。当代中国正在进行经济建设,目标是建立一个民主法制的社会主义国家,但就其政治体制的特征、经济体制的特征、社会运行的机制以及人际关系的特征而言,中国仍然尚未摆脱伦理社会的色彩。比如,政府干预经济的情况仍然存在,法律的独立地位尚未完全形成,“人治”还处于社会运行过程的主导,人际关系仍然重于角色间职责关系等。这些特征决定了当代中国,尽管强调经济关系,但在关键之点上,伦理关系仍然大于经济关系,或者说,伦理尺度仍然重于经济尺度。

对伦理关系的需求构成了老年人精神价值的社会基础。

第二,中国的现代化建设,需要技术,更需要非技术因素。中国现代化建设成功与否,固然依赖于

技术进步和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但非技术因素也是非常重要的。对国家的忠诚、对人民的责任、自我牺牲的精神、坚忍不拔的毅力、必胜的信念以及超越生命的勇气,都是建设现代化国家的必要条件。我们并不是说非老年人不具备这些条件,而是说,当老年人表现出这些优秀品质时,其意义要远远大于其他人口群体,给人的启迪也更加深刻。

对非经济因素的需求构成了老年人精神价值的现实基础。

第三,老年人是现存制度、社会政策和集体观念的社会基础。老年人是社会主义制度、共享原则和集体主义的最大支持者。之所以如此,不仅是因为人们对国家、制度、政策和主导观念的认同,需要体悟,需要经历,需要时间。而且这样的国家、制度、政策和观念确实给老年人带来了晚年的生活保障,满足了老年人晚年的各种需求。尽管社会发展中还有很多不如意的地方,但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老年人受到社会关注的程度空前提高,老年人的经济保障空前完善,老年人作为人的独立意识空前强化。

对社会政治制度的支持构建了老年人精神价值的制度基础。

第四,老年人是维系社会基础的重要纽带。维系社会基础,需要多方面的条件。老年人就是其中的重要纽带。中国社会的基础是家庭,而家庭的维护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老年人的存在和态度。一些社会调查表明,老年父母在世时,子女家庭间的联系比较紧密,交往频率也较高。但在父母去世之后,子女家庭间的联系就会明显减弱。此外,在中国文化氛围中,老年父母的看法对子女甚至孙辈的政治倾向、道德观念、人生道路也都会产生重要的影响。当人们过分强调代际差异时,却常常忽视了代际间的同一性。而这同一性正是老年人在维系社会基础方面的价值所在。据一些学者研究,情感因素将会个人发展过程中具有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或者说成为个人发展中的重要追求。这也反映了代际的同一性问题。

对社会家庭的维系构建了老年人精神价值的情感基础。

第五,老年人体现了生命的意义。一个矛盾的现象是,人人都想好好地把握生命,但对生命的领悟直到晚年才能实现。这样,老年人对生命的领悟,老年人本身体现的生命意义,对非老年人来说,就是非常珍贵的。即使面对卧床不起的老年人、行将远行

的老年人,人们仍然可以体会到生命的真实含义。这正是一些宗教团体鼓励年轻人进行照料病人和临终关怀等慈善工作的意义之一。中国的思维模式中含有直觉体悟的成分。所以,通过接触老年人而体悟生命的意义,应该是一件顺水行舟的事情。

对生命的体悟构建了老年人精神价值的感召力基础。

老年人的经历、体悟是一种价值,老年人存在和长寿的本身也是一种价值。这正如我们仰视一株苍劲的枯树时也常常会感受到心灵的震颤,思维久久不能平静。

#### 4. 当代中国忽视老年人精神价值原因的思考

虽然老年人具有为社会发展所需要的精神价值,但这种精神价值却不为社会所重视。究其原因,大致有如下几方面:

第一,社会方面的原因:转型期社会的倾向遮蔽。中国正处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过程中。从理论上讲,经济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应该是并行的,但实际上,“发展是硬道理”。经济发展构成了社会的主导倾向。经济价值成为人们行为的主要选择。在这种情况下,对老年人社会价值的认定,也就不可避免地带有经济尺度的色彩。对老年人精神价值的研究、宣传和发掘,自然得不到应有的重视,被完全遮蔽在经济的滚滚大潮之下。

第二,国家方面的原因:政府认识不足。在面临激烈的国际竞争的局面下,政府的主要精力都放在了经济发展问题上。虽然说,老年人的价值问题也是一个大问题,但与经济发展中的诸多问题相比,其紧迫性和严重性要小得多。至今没有成立老龄工作的专门政府机构,本身也说明了这种状况。但随着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老年人的精神价值对社会发展的重要影响终会为政府所重视。

第三,认识方面的原因:对价值尺度理解片面化。衡量价值,有经济尺度和文化尺度。两种尺度都是必要的。但在实际上,由于社会发展阶段的局限,人们总是过分强调一种尺度而否定另一种。中国传统社会,伦理尺度高于经济尺度。而在当代中国,经济尺度又总是有意或无意地超越文化尺度。在老年人身上,也是如此。“老有所为”,包括经济价值和精神价值两部分。但人们,包括老年人自己,都将“老有所为”主要理解为再工作或以经济价值为标准,而忽视其中含有的精神价值。如果将“老有所为”作为增加养老金的手段,其经济价值自然无可非

议。但若将“老有所为”作为提高老年人晚年生活质量和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部分,那么仅仅强调经济价值就非常不够了。从后一点来讲,老年人的社会价值在“做”而不在“做什么”和“做出了什么”。退一步讲,即使将“老有所为”定义为再工作,也只能反映低龄老年人的部分社会价值,而不是整体老年人的价值。

第四,实施方面的原因:对老年人精神价值宣传不够。改革开放之前,中国社会以精神目标为第一目标。所以,对精神价值的宣传十分充分。改革开放之后,将经济价值放在最重要的地位。由此导致对精神价值的漠视和精神价值必须体现为经济价值的认识。在这种情况下,对精神价值的宣传自然处于疲软的状态。再加上缺乏宣传和推进精神价值的机构,老年人精神价值得不到应有的重视是必然的。

尽管对老年人精神价值的认定存在着认识、体制和社会方面的问题,但这毕竟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问题。中国的特色,一方面表现为坚持马克思主义,另一方面就表现为重视精神、思想和理论的作用。因此,随着中国改革的深入和经济社会的发展,

对老年人精神价值的认定将会出现一个新的局面。

####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1,406.
- [2] 乌杰,系统辩证论,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292.
- [3] 姚远,对老年人社会价值与中国传统社会关系的文化思考,人口研究,1999(5).
- [4] 谢遐龄,中国社会是伦理社会,社会学研究,1996(6).
- [5] 孝经·经孝行章第十,山东友谊出版社,1993,46.
- [6] 赵纪彬,论语新探,引自:张岱年,中国文化概论,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4,368.
- [7] 杨适,中西人论的冲突,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9.
- [8] 礼记·坊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288.
- [9] 明太宗实录,第114卷(8/1455).
- [10] 明太宗实录,第134卷(8/1639).
- [11] 论语译注,北京:中华书局,1980,2.
- [12] 乌杰,系统辩证法,北京:人民出版社,1997,133.
- [13] 程俊英,诗经译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293.
- [14] 明太宗实录,第55卷(7/816).
- [15] 谢遐龄,中国社会是伦理社会,社会学研究,1996(6).

## 中外动态

### 全国首届中青年学者老龄问题学术研讨会在京举行

在人口结构由成年型向老年型转变之际,由中国老龄协会和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主办,中国人民大学人口研究所协办,并得到法国国家人寿保险公司支持的“全国首届中青年学者老龄问题学术研讨会”于1999年10月12日在京举行,此次会议汇集了上百名各地中青年学者,他们就21世纪中国老龄问题的发展趋势、对策和出路进行了探讨。

本次会议的主题报告共分为10个部分:人口老龄化的现状与趋势、家庭养老、寿命与健康、老年脆弱群体、城市养老保障、农村养老保障、社区服务、老年产业、权益保障和社会参与、建议和对策。

围绕主题报告,根据160余篇大会交流论文的内容,本次会议分为6个专题,分别就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人口老龄化的现状和趋势、人口老龄化与可持续发展、老年产业、家庭养老进行了分组讨论。分组讨论首先由综述人对近年研究现状和观点进行综述,并提出对该专题的看法和建议,然后与会代表就参选论文发言,大家提出问题,从而引发热烈的讨论,再由评论人对会议讨论的观点评论、总结。最后各专题组推荐代表向大会汇报分组讨论结果。

另外,应与会代表的要求,大会组委会在研讨会的尾声阶段安排了学术界与政府部门的意见、信息对话会,超越了以往研讨会“在学言学”、“在政言政”的框框限制,学术界与政府部门就有关问题直接对话,达成共识,形成信息交流网,更加有利于今后老龄问题的深入研究和解决。

(马 金)